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兰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兰里镇三农兄弟、泰丰高标准冰糖橙产业示范园建设-社会化服务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里镇三农兄弟、泰丰高标准冰糖橙产业示范园建设-社会化服务园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麻阳昌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麻阳昌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